

政治成績統計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回憶本處於十八年成立，曾編有「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嗣後復逐月刊行「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自二十二年起復經各院部會處指定簡任秘書負責編造各該機關之中心工作成績報告，送由本處彙編，并按月召集聯席會議討論彙編事宜。於是此種材料益臻充實。舉凡各項設施之推進，除屬例行性質，列成表式外，餘均以文字敘明其「緣起」與「計畫」，若屆完成之時，并述「辦理之結果」，以覘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神益，總期經緯萬端之各項施政成績皆為有系統之表彰。至於編製之體裁，則均以每項設施為單位，以整個政府為主體，庶幾中央與人民對於本黨革新政治之實質，獲有整個之觀察焉。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中央各機關會編二月份施政績報告

聯席會議出席代表一覽

考	司	立	僑	振	禁	蒙	司	鐵	交	教	實	財	海	軍	外	內	行	國	國	國
試	法	法	委	委	委	委	行	道	通	育	業	政	軍	政	交	政	政	府	府	府
院	院	院	會	會	會	會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處	處	處

潘	陳	王	王	洪	余	謝	光	徐	楊	王	湯	李	陳	龔	黃	陳	胡	吳	石	朱
崇	簡	宜	志	迥	貽	百	晟	譚	子	萬	澄	儻	培	福	朝	言	邁	錫	陶	文
衍	民	漢	遠	迴	緒	城	晟	譚	毅	鍾	波	儻	源	熙	琴	言	邁	永	鈞	中

中	中	南	察	甘	河	山	雲	湖	浙	全	總	導	建	軍	參	訓	軍	審	監	銓	考
央	央	京	哈	肅	南	東	南	南	江	國	理	淮	設	事	謀	練	事	計	察	敍	選
統	宣	市	爾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經	陵	委	委	參	本	總	委	計	察	員	員
計	傳	政	省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濟	園	員	員	議	部	監	員	部	院	部	會
處	員	府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委	管	員	員	院	部	會	部	院	部	會	

吳	方	章	戈	陳	馮	唐	李	張	沈	李	陳	何	張	羅	陳	顧	花	李	單	趙	王
大	治	被	定	欽	百	襄	培	仲	邦	希	玉	鑑	馭	世	邦	春	崇	壽	壽	去	病
鈞	治	被	遠	欽	平	襄	天	鈞	錚	平	平	書	暄	雄	璠	杰	培	實	盈	鈺	病

政治成績統計目錄 (二十三年二月份)

專載

中央電台之建設 一
 裏下河門龍港及何採河建築潮水閘之完成 六
 裏下河門龍港開挖土壩及通港新河之完成 二

國務

國民政府會議之舉行 一五
 法令之公布 一五
 一 重要法規之公布 一五
 二 重要命令之公布 一五
 公務人員之任免 一六
 政務官之懲戒 一六
 印信勳章獎章之頒發 一六
 典禮之舉行 一七
 一 紀念日典禮之舉行 一七
 二 宣誓就職典禮之舉行 一七

行政

重要案件之議決 一九
 一 任免案之議決 一九
 二 革新案之議決 二〇
 各部會政務之指導——工作報告之審查 二一
 地方政務之指導 二一
 一 各省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二二
 二 各市政府工作報告之審查 二三

內政

三 各省政務行政計畫之審查 二三
 四 各市政府行政計畫之審查 二四
 訴願之處理 二四

民政

行政區劃之整理 二五
 一 省市縣界域之整理 二五
 二 縣名之更改 二五
 三 縣等之厘定 二五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二六
 地方自治之促進——區域之劃分 二六
 救濟之實施——各省市貸款事項之調查 二七
 吏治之整飭——法定合格縣長之登記 二七

警政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二八
 出版品之登記——新聞紙類之登記 二九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三〇
 首都戶口調查辦法之改進 三〇

地政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 三一
 一 土地之調查 三一
 二 土地之徵收 三一

水道之保護與水災之防禦——黃河堵口及善後工程之促進 三二

禮俗

風化之改良——國歷之推行 三二

德行之褒揚 三三

衛生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 三三

湯山鄉村衛生之辦理 三三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三五

一 振款之收付 三五

二 振款振品出納及冊報單據之審核 三五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各省災情之調查 三六

賑賑助賑之褒獎 三六

禁煙

禁煙實施之調查 三六

一 禁煙罰金之統計 三七

二 地方法院緝獲毒品犯之統計 三七

蒙藏

行政之改善——邊疆人員獎勵條例之擬訂 三九

邊地之調查——錫林果勒盟產品運銷之調查 四〇

僑務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華僑教育法規之修正 四二

華僑貿易公司之擬辦 四二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各種法規之擬訂與審核 四三

外交

政治之交涉——日領逮捕歸化我國籍民之交涉 四五

通商之交涉 四五

一 美領協助比商之同意 四五

二 日商輸入硝磺等原料之交涉 四六

三 德商請免驗護照放行之交涉 四六

僑民之保護 四六

一 旅法失業華工之資遣 四六

二 海參威難僑之遣送 四七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國際勞工大會出席代表之派定 四七

國際宣傳之推廣 四七

一 馬尼刺報荒謬社論之糾正 四七

二 朝鮮東亞日報記者之警告 四七

其他有關外交事項——美國攝製影片之交涉 四八

軍政

軍事行政

軍制之厘定 四九

一 條例規則之修正 四九

二 編制之厘訂 四九

校閱演習之舉行——八卦洲會操之舉行 四九

軍事設備

兵器之改善——甯海艦砲之拆驗 五〇
交通之設備——水魚雷營碼頭建築之完成 五〇
測量之進展

一 陸地測量之進行 五一
二 海軍測量之進行 五一
三 航船布告水道圖之刊行 五一
艦艇飛機之製造

一 平海巡洋艦之繼續建造 五二
二 威甯甯甯兩砲艇試機之舉行 五二
三 崇甯義甯兩砲艇下水典禮之舉行 五二
四 正甯長甯兩砲艇之開始建造 五二
造船廠塢之建築——江南造船所新塢之繼續建築 五三

軍事防禦

國防之鞏固——邊務之處理 五三
綏靖之辦理

一 豫鄂皖區剿匪之進行 五四
二 閩粵邊區剿匪之進行 五五
三 川陝區剿匪之進行 五五
四 江海匪盜及閩屬赤匪之剿除 五五

軍事教育

政治訓練之設施——各種叢書之編印 五七
軍官及各兵種訓練之辦理
一 步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五七
二 步兵機關砲幹部訓練班軍官軍士之訓練 五八
三 步兵技術訓練班之教育 六一
四 步兵練習隊之教育 六一

財政

五 騎兵軍官及部隊之訓練 六四
六 砲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六四
七 第二期砲兵團幹部之訓練 六六
八 工兵學校第二期學員之訓練 六七
九 海軍雷機班士畢業考試之舉行 六八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六九
軍事圖書之編審
一 陸軍軍事圖書之編譯 六九
二 海軍軍事圖書之編譯 六九

稅務

關稅定率之修訂——花生等出口稅之核減 七〇
鹽產之改善
一 淮南場務之整理 七二
二 淮北建地修路開河等項工程之擴充 七二

債務

內債與基金之整理 七五

金融

幣制之整理
一 新幣之審查 七七
二 廠條之加戳 七八
三 上海流通寶銀數目之查驗 八〇
四 天津造幣廠祖模之繳銷 八〇
銀行之監督——銀行註冊及變更註冊之核准 八一

主計

概算書之編造

一 國家普通概算之審核

三 地方概算及營業概算之審核

決算書之編造

一 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之審核

二 各機關計算書之登記

會計報告之彙編

一 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審核

二 國營機關書表之審核與登記

三 帳冊之登記

四 總平準表之審核

實業

農業

農村金融之調劑——農業倉庫之繼續辦理

林業

林業技術人員之調查

工業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

一 新聞紙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二 硫酸鉍製造廠之繼續籌辦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工業專利之核准

國貨之證明

工廠之登記

全國度量衡之統一與推行

商業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

一 國產電池行銷運羅之保護

二 國貨機製洋式貨物減免稅厘之核准

商業之註冊

公司之登記

漁牧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

一 上海魚市場之籌設

二 家畜之保護

三 漁輪之登記

鑛業

鑛權之特許及撤銷——鑛業權之設定與核准

鑛業爭議之調解

勞工

工廠礦場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中央工廠檢查處工作之進行

工人失業之救濟

國際勞工事務之參加

一 國際勞工公約之批准

二 參加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之籌備

其他有關實業事項

各業技師技副之登記

八九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一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六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八

九八

九九

九九

九九

各業團體之核准備案
實業之調查與統計

一〇〇
一〇〇

教育

高等教育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甄別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留學證書之核發

一〇二
一〇二

普通教育

中等教育之改進

- 一 私立中等學校及校董會之核准備案
 - 二 中學教科圖書之審定
 - 三 職業教育之推行
 - 四 軍事教育之促進
- 初等教育之改進——小學教科圖書之編審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三
一〇四

社會教育

民衆教育之推行——攝製教育電影片經費之撥付
國民體育之提倡
文獻古物之保存——私售壽州出土古鼎之查緝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五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教育法令之擬定與審核
捐資興學之獎勵
學術之研究——教科圖書之編審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六

交通

郵政

郵政儲金匯業之推廣——郵政儲金匯業人材之造就
郵運航空之推廣——鄂湘滇桂粵五省航綫之試航

一〇七
一〇八

電政

電信設備之擴充

- 一 中英電台之建設（見專載）
- 二 局所之添設與綫路之修建
- 三 江蘇長途電話網之籌設
- 四 武漢自動電話之開放

電信制度之改進——郵電合設之進行

電信業務之增進

- 一 電報掛號章程之修訂
- 二 電報收發手續之改善
- 三 鐵路電報暨郵轉電報外加費之取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三

航政

海難之預防與救護

- 一 富源輪沉沒之澈查
 - 二 萬象輪撞沉旅安輪之處理
-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
- 一 船舶臨時證書救濟辦法之訂定
 - 二 各項證書執照之核發
 - 三 第二屆船員考驗之舉行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 一 民食運價之核減
- 二 國產工業品運價之減低

一一六
一一七

三 負責運輸之推廣與改善	一一八	六 淮域公地之整理	一三四
四 黃灘聯運辦法之核定	一一八	七 淮域土地之測量	一三五
五 聯運費率之修訂	一一九	八 淮陰船閘及引河應用土地之徵收	一三五
鐵路財務之整理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一 膠濟鐵路借用英庚款到期本息之提付	一二二	一 麗山湖模範灌溉實驗場之進展	一三五
二 平綏路積欠料價之整理	一二三	二 武錫區電力灌溉之推行	一三八
鐵路工程之建設		電氣	
一 粵漢鐵路之促成	一二四	國營電氣事業之監督指導	
二 隴海鐵路之促成	一二五	一 首都電廠工程之擴充與整理	一三八
三 隴海鐵路東端新浦至老窩延長路線之建築	一二六	三 威墅堰電廠工程之擴充與整理	一三九
四 隴海鐵路台趙支線之建築	一二六	電氣之試驗	一四〇
五 連雲港老窩碼頭之建築	一二六	電機之製造	一四〇
路政職工教育之推進——各路職工學校之審查	一二六	鑛務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鑛業之試驗——鑛業試驗所工作之進行	一四一
購料之統一——各路材料之添購	一二七	國營鑛產之增採——淮南煤鑛工程之進展	一四一
各鐵路治安之維護與警務之整理	一二九	陵園	
法規之制定	一三〇	陵園工程之建設	一四二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大潼路線與潼西株韶路線經濟狀況之調查	一三一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	一四三
建設		陵園土地之整理及農田之改進	一四六
水利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	一四六
導淮之進行		航空	
一 裏運河航道之整理	一三二	航空捐款之徵收	一四七
二 懸門式三河活動壩之設計	一三二	民衆捐機之接收與褒獎	一四七
三 廢黃河河槽土質之鑽驗	一三二	經濟建設	
四 淮河中上游幹綫水準之測量	一三三		
五 水文測量之進行	一三四		

立法

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之督造	一四七
裏下河門龍港及何垛河建築潮水關之完成(見專載)	一四八
裏下河門龍港開挖土壩及下游通港新河之完成(見專載)	一四八
金水堵壩及建築洩水門之進行	一四九
湖北水道測量之進行	一五〇
江漢歲修堤工之進行	一五〇
瘡疾之繼續調查研究	一五一
各項衛生實驗工作之繼續辦理	一五一
公路衛生之繼續辦理	一五七

司法

司法行政

法律案之審議	一五九
預算案之審議	一六〇
憲法草案之起草	一六一
參考材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六一
一 參攷材料之彙集	一六二
二 書籍法制之編譯	一六二
法令之解釋	一六三
法院之改革——各級法院組織之變更	一六四
監獄及看守所之修建	一六四
司法審判之監督	一六五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一六五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一六五
行政訴訟之辦理	一六六

考試

訓練甄拔任免獎懲之辦理——各法院執達員之甄別及考試	一六六
法律學校之監督	一六七
司法審判	
刑事案件之收結	一六七
民事案件之收結	一六八
懲戒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籌設	一六九
公務員之懲戒	一六九
考選	
首都普通考試報名之開始	一七一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之進行	一七一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一七二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一七四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	一七七
任用公務員審查會務之登記	一七七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登記	一七九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	一七九
公務員卹金之審查	一七九
縣長任用之審查	一八〇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規則之修正	一八〇

監察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一八一

審計

事前之審計

一 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

一八二

二 支付命令之審核

一八三

事後之審計——經費支出之核銷

一八四

稽察之進行

一八六

地方建設

江蘇省

省會建設之進行

一八七

浙江省

田賦之整理——田賦附加之整理

一八七

土地之整理——查丈土地之進行

一八九

金華等三縣農民銀行之成立

一九〇

長興縣夾塘港之疏濬

一九一

蕭山縣鄉村電話之敷設

一九二

杭州市機製國貨工廠之調查

一九三

湖北省

土地之整理——各縣市區土地之清查與測丈

一九六

金融之整理——市票之取締

一九六

公產之管理——生成里房屋之收回及整理

一九七

黃安縣七里坪農民教育館之籌設

一九九

武昌臨時水廠之籌設

一九九

武漢輪渡之增闢及營業之發展

二〇〇

河南省

田賦之整理

二〇〇

湖南省

洛宜引水渠之改建

二〇〇

開鄂電話雙銅線之架設

二〇一

山東省

田賦之整理

二〇二

察哈爾省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急振工賑之續辦

二〇二

幣制之整理——私帖之取締

二〇三

南京市

小學教育之擴充

二〇三

宮後山住宅之建築

二〇四

上海市

免費治病及佈種牛痘之推行

二〇四

道路溝渠橋樑等工程之建築

二〇四

專載

中英電台之建設

(緣起) 中英電台爲國際電台之一部份，今欲述該台建設之起因，且先將國際電台成立之歷史，約略言之。按我國國際電信事業，四十餘年來，向歸外商水線公司經營，利權外溢，舉國病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南北，首謀建設，始由交通部，及建設委員會，先後籌建國際電台於上海，期與歐美各國直接通報。在籌備期間，建設委員會即先成立中菲轉報電台，於十八年一月與馬尼刺正式通報；復於同年七月，與香港通報，是爲我國國營國際通信事業之濫觴。迨至是年八月間，交通部奉令統一全國無線電管理職權，將建設委員會所辦無線電事業，接收歸併。乃於真如劉行兩處，積極征收基地，建築台屋，道路，橋樑，裝置機件，天線，電纜，電力設備等。民國十九年三月，楓林橋發報台落成。十一月，真如發報台及劉行收報台建築工竣。十二月六日，舉行開幕典禮，正式與歐美直接通報，國際電台，遂於民國二十年二月，正式成立。計自開始籌備，下逮完成，歷時二載，共費美金四十萬零七千元，國幣五十四萬元，爲交通部新建事業之著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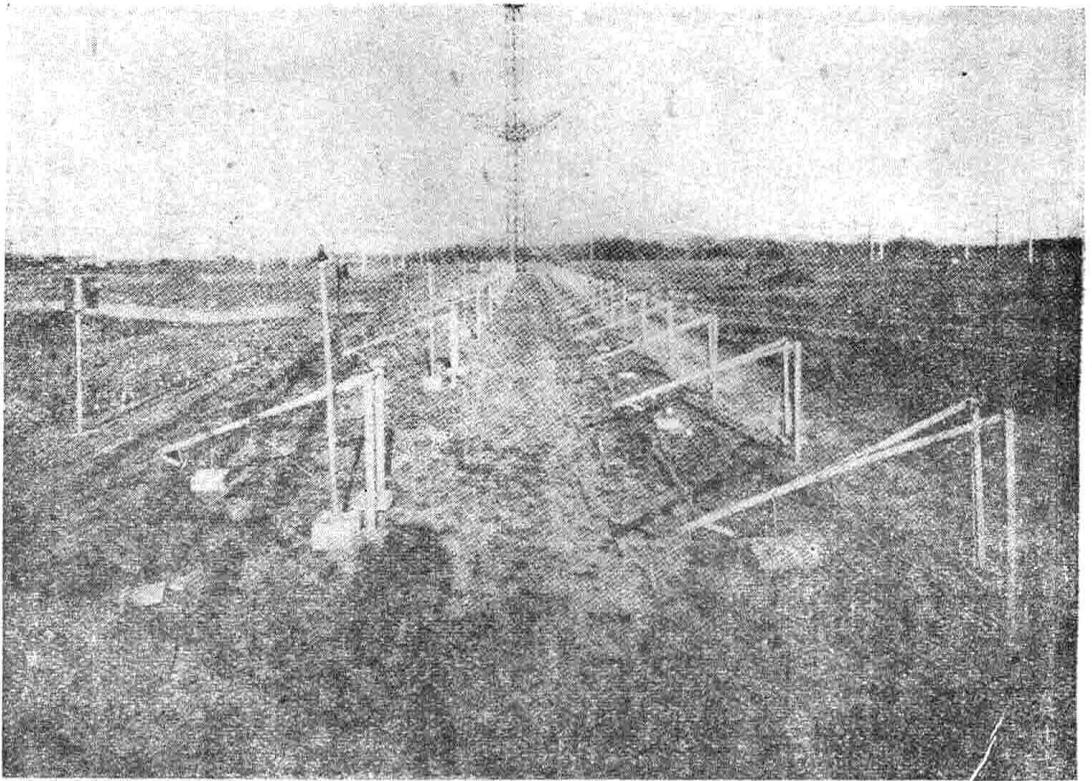
國際電台成立之經過，已如上述，惟該台直接通報地點，亦祇有舊金山，巴黎，伯林，日內瓦，莫斯科，香港，西貢，爪哇，馬尼刺等處。而世界上重要都市，須有直達線路，以便通報者，尙屬不少；而尤以英之倫敦爲最。蓋倫敦爲世界商業中心，中英來往報務，素稱發達，據統計所得，約佔我國歐洲方面國際電報之半數，亟應將國際

電台，加以擴充，使中英通信，得以直達。交通部有鑒於此，爰有中英電台之建設。

(計畫) 交通部既以中英電台之建設為必要，爰擬訂購二十瓦報機兩副，并將真茹發報台，劉行收報台，及上海中央控制處，大事擴充。又以上海真茹及上海劉行間之遙控遞報架空電纜，易遭損壞，擬向英商訂購五十對線裝甲地下電纜一條，以代架空，而謀永固。并擬於真茹發報台內，設置備用發電廠及機工廠各一所，俾於取給電流，修理機件，更臻便利。至所需費用，擬向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在應辦水利部份項下，借用五萬鎊，為付給報機及地纜價款。其他費用，則在國際無線電報收入項下，按期提撥。

(推進之成績) 上項計劃擬定後，該部即於二十一年六月，向英國馬可尼無線電有限公司訂購二十啓羅瓦特短波大發報機及收報機各二座。並與英國國際交通有限公司，簽訂中英報務合同，規定通報範圍，為中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須由以上各地轉遞者。至所收報費，直達者由雙方均分；接轉者則發報台得三分之二，收報台得三分之一。同年十二月，又與導淮委員會簽訂英金五萬鎊之借款合同，規定年息五厘，分二十個月本息一併還清。二十二年一月間，遂開始招標建築各項工程。其後英機材料，自四月十八日起，共分十九批，先後運至真茹劉行，亦即開始裝置。茲將各項工程經過，擇其要者，誌之如次：

1 天線鐵塔：(一) 填土工程，於一月十六日開始，三月十七日工竣。(二) 遷裝吳淞電台鐵塔一座工程，於四月十日在真茹開工，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三) 英機鐵塔工程，計真茹鐵塔二座，劉行鐵塔五座，於五月八日開始裝吊，於七月二日，七月十二日，先後完工。(四) 遷裝杭州電台鐵塔二座工程，全部材料，於五月十六日，由杭州運至真茹，六月十七日開工，七月二十二日全部完工。(附馬可尼式束射天線之一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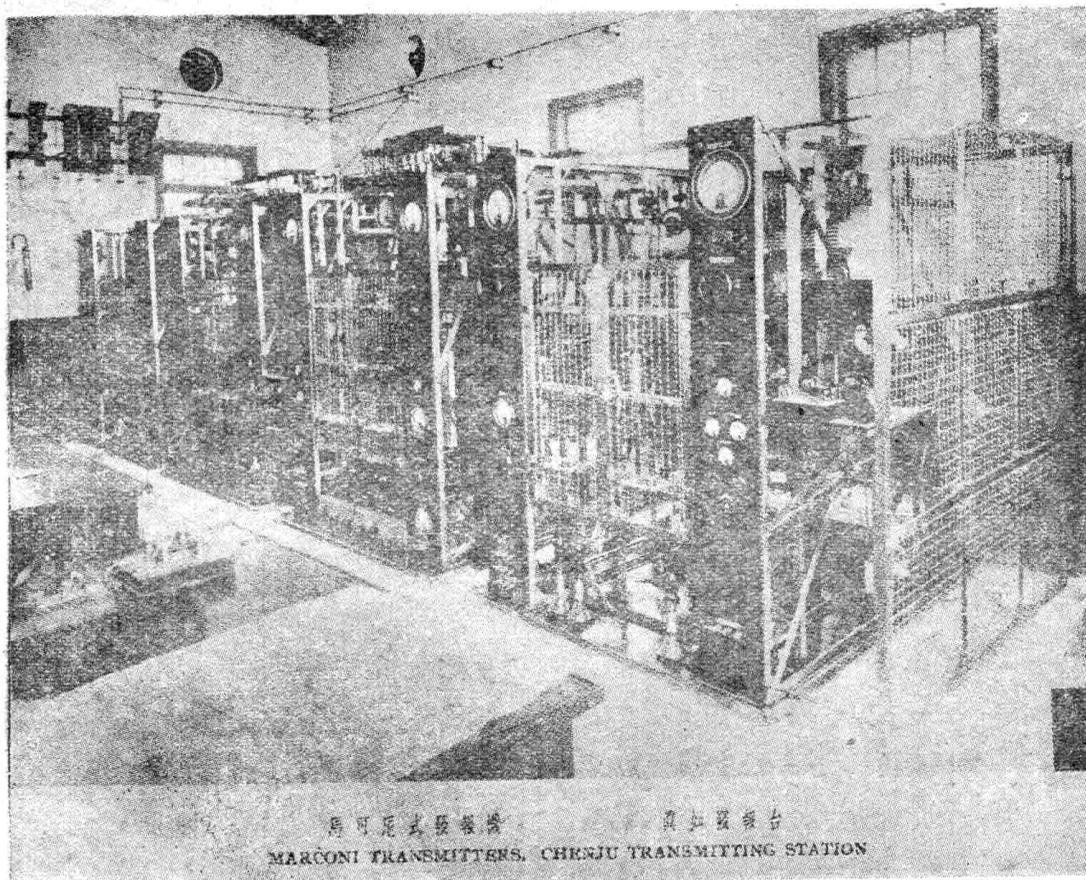
馬可尼式重射天線之一部 真茹發報台
ONE BAY OF MARCONI BEAM AERIAL, CHENFU TRANSMITTING STATION

2 真茹英機發報台及房屋：第一批房屋工程，於四月五日開工，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第二批機礎，纜溝，地板等工程，於八月八日開工，九月二十一日完工。發報台裝機工程，則自七月七日起，開始裝配發報天線，八月九日起，開始掛天線，九月十一日起，開始裝電力裝置，九月十八日起，開始裝散熱裝置，九月二十三日，對美天線全部竣工，十月二日起，開始裝第一副發報機，及各種管線，十月十四日，第一副發報機工竣，十一月三日，對歐天線全部竣工，十一月十七日起，開始裝第二副發報機，十一月二十二日，全部電力散熱管線等裝置竣工，十二月四日，第二副發報機工竣。（附真茹發報台及發報機圖）

3 劉行收報台：自五月二十日起，開始裝收報機，七月十日起，開始裝配收報天線，八月二日起開始掛天線，及裝各種管線，八月十七日起，開始裝電力裝置，八月三十日，電力裝置完工，九月二十二日，對歐天線完工，九月二十六日，對美天線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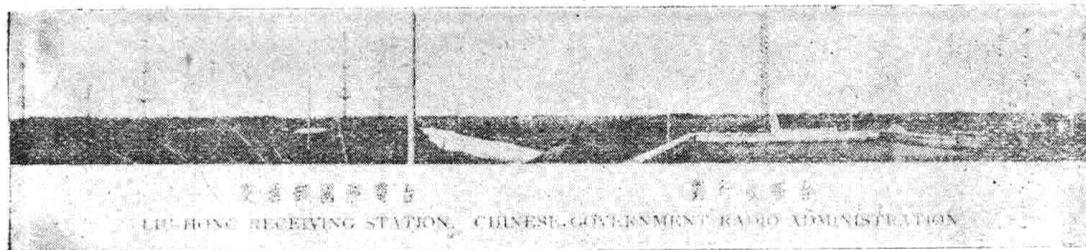
交通部無線電台 駐紮發報台
CHENJU TRANSMITTING STATION, CHINESE GOVERNMENT RADIO ADMINISTRATION



馬可尼式發報機 真如發報台
MARCONI TRANSMITTERS, CHENJU TRANSMITTING STATION

工，十月十一日，全部管線竣工，十月十三日，收報機開始試用。 (附劉行收報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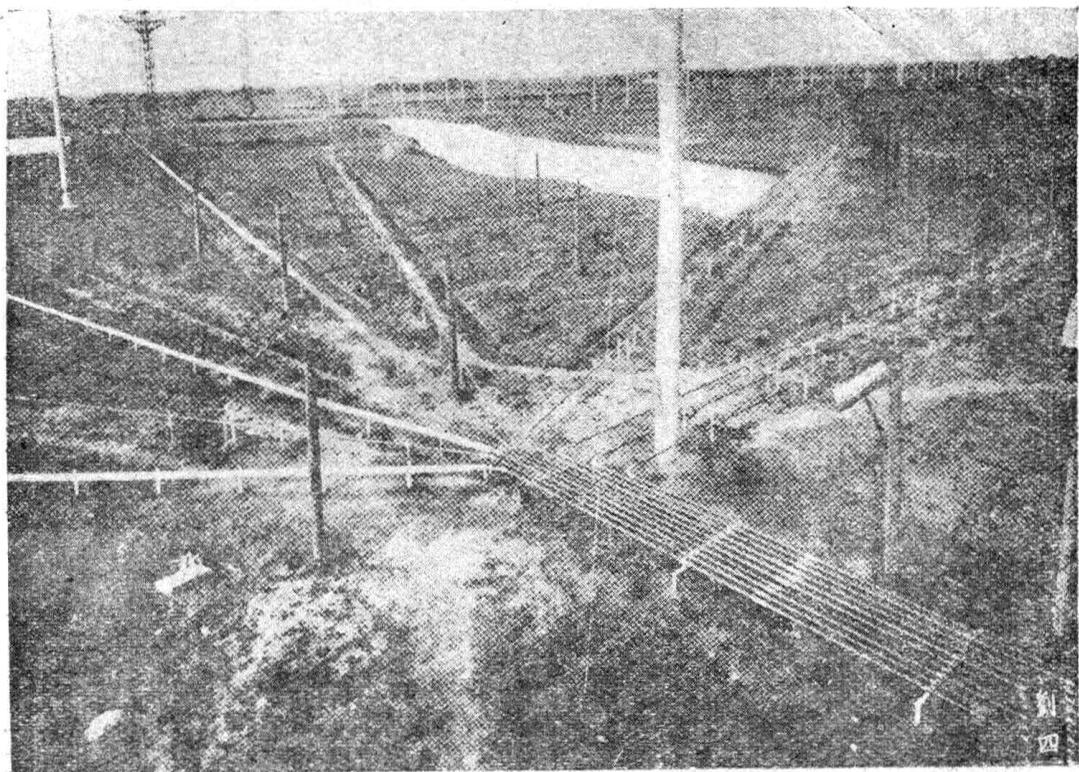
4 電纜：上海真茹劉行間裝甲地下電纜裝置計劃竣事後，即於八月十八



交通部國際電台 劉行收報台
LIHONG RECEIVING STATION, CHINESE GOVERNMENT RADIO ADMINISTRATION

日起，招標掘路工程，九月九日，電纜由英到滬，循經行路線，逐段安放，十月十五日，真茹迤北段開工，十一月九日工竣，十一月四日，真茹迤南段開工，十一月二十三日工竣，十二月四日，恆豐橋南境麥根路跨路地纜開工，十二月九日工竣。

專載



圖四
MARCONI FEEDER SYSTEM. LIUHONG RECEIVING STATION.

此外如中央播音室，中央控制室，真茹發電廠，機工廠等，建築及裝置工程，均於是年年底工竣，該部又以購機合同內有「交通部得派員赴馬可尼公司實習」之規定，於二十二年三月間，特派熟悉無線電之工程人員四人，前往實習。是年十一月返國，即由該部令派該員等，充任該台工程師。

(辦理之結果) 查中英電台之建設，自其全部工程觀之，實即為國際電台整個之擴充，故工程浩大，自二十一年開始設計，迄於本年二月三日正式完成，為時幾及兩載。共費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

九元五角八分，其分配情形，計機件佔百分之八一·一三；基地佔百分之一·四三；房屋佔百分之三·九〇；機件裝置佔百分之五·一六；地下電纜佔百分之八·三八。國家所費雖巨，而其所收效果，亦非淺鮮，試分述於左：

1 關於國家方面：查中英邦交，素稱密切，無論教育，文化，政治，經濟，均需有相互之協助，中英電台成立後，在物質上，兩國通訊設備，多一重便利，在精神上，得使兩國之友好關係，更形密切，此點吾人於兩國之外交暨交通當局來往電文中，均可見之。

2 關於電信主權方面：查我國國際通訊權，在國際電台成立以前，均為外商經營之水線公司所壟斷，即中英直達電路之未能早日開放者，亦以水線公司之從中阻撓耳。現在中英電台成立通報，是不啻將我國已失之國際通訊權，得一部份之挽回。

3 關於報務方面：電報之傳遞，以迅速為要務，中英間之無線電報，在中英電台未成立以前，須由巴黎，或柏林接轉其傳遞時間，（指自對方電台收到電報之交機拍發至我方電台收畢之起訖時間）約需十五分鐘，現在中英電台，既經成立，兩方直接通報，祇需兩分鐘，其裨益報務，殊非淺鮮。

4 四關於國際電台方面：查國際電台，成立不久，一切設備，多未完善。此次建設工程內，有地下電纜之埋設，而收發報告暨中央收發室間，乃得有安全之聯絡。此外如設立機工廠，嗣後修理機件，得有不少之便利；設立發報廠，不致因市電停止供給，而發生停頓之虞。其利益尤不可勝言也。

裏下河門龍港及何塚河建築潮水閘之完成

（緣起）

裏下河處於淮運兩河之下游，東至黃海，西抵運隄，北起淤黃河，南接通揚運河，地勢卑下，形若釜底。湖蕩星布，溝渠縱橫，袤廣達三萬方里，殆黃河長江間泥沙沖積而成之一大平原也。自黃奪淮以後，淮水盛漲